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		
项目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运河北路北侧，长江北路东侧，新木路西侧，过船西路南侧		
项目性质	新建 ☐ 改建 ☐ 扩建 ☐ 技术改造 ☒ 技术引进 ☐		
项目负责人	胡福宝	联系电话	15852996300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☐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☒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☐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	中国成达工程 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陈伟庆 18801007287
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 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6日组织三名专家，对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》（以下简称设计）组织了函审。由黄灵、凌鹏、高栋华组成评审组，黄灵担任评审组组长。评审组在审阅了设计及相关文件资料。根据个人评审意见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： 一、总体意见 1、设计编制的符合性情况； 2、分析与设计重点内容的全面、客观、有效性情况； 3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可行性、针对性情况； 4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措施的采纳情况，论证说明的充分性 5、预期效果评价的正确性、准确性情况。 二、设计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、完善设计依据，核实依据有效期；			

2、细化设备布局、竖向布置的设计内容；

3、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设计，完善本项目范围内职业病防护设施汇总表；

4、完善关键控制点及关键控制岗位；

5、细化附件相关职业病防护设计图纸；

6、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评审组同意该设计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，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设计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。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。经确认后，建设单位方可形成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》备查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》已按专家意见修改，并经评审组组长、成员签字确认。

制表人：赵梅

制表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联系电话：19802526286